

关于本国产品成本占比的承诺函

本公司(单位) 深圳市航宇测控科技有限公司 郑重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 本公司(单位) 深圳市航宇测控科技有限公司 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中所列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占本项目 1 (包) 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 92 %。

本公司(单位) 深圳市航宇测控科技有限公司 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深圳市航宇测控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8 月 24 日

